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金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雅萍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之帳戶、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更正如下：

㈠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原記載「…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3個以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合計3個以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原記載「…並以LINE告知其上開3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等語部分，應予補充為「…並將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於114年7月18日13時5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林經理』…」等語。

㈡理由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

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應認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本案犯行，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及大眾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被告竟仍率爾提供前開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阻礙金流透明，破壞金融秩序，並間接造成告訴人謝欽澤受有合計新臺幣30萬元之財產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前無任何犯罪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良好，且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謝欽澤就調解條件無共識而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電話紀錄表2份（見本院卷第17、19頁）在卷可參，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語（見偵卷第14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487號

被　　告　吳雅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雅萍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3個以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7日21時24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仁華門市」，將其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上開3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欽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雅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不諱。
2	告訴人謝欽澤於警詢時之指訴暨其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元大銀行、彰化銀行、臺灣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元大銀行、彰化銀行、臺灣銀行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被告提供與「林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將前揭3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由卷內被告吳雅萍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係因相信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需交付提款卡以包裝金流，從而達到貸款要求，始因對方話術將上開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人士，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欠缺幫助詐欺故意，是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小汶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號
1	謝欽澤	114年5月中旬某時	投資詐欺	㈠114年7月22日10時10分許 ㈡114年7月22日10時11分許 ㈢114年7月23日9時31分許	㈠10萬元 ㈡10萬元 ㈢10萬元	元大銀行帳戶